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整合校內資源，促進專業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分設四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師專業發展組：規劃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研習，建立教師教學檔案，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。
 - （二）教學評鑑研究組：研發教師教學效能指標，推動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制度，建立多元教學評鑑及卓越計畫管考機制。
 - （三）學生學習輔導組：規劃辦理學生學習知能研習，推動教學助理制度，建立優質學習輔導機制。
 - （四）教學科技資源組：研發數位教學系統及學習科技，建構全方位數位教學環境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；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，建請校長聘任之；依業務需要，得聘研究人員及助理若干人，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- 四、本中心設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，得聘各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和校內外專業領域人士組成，由中心主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校外委員開會得支給出席費，負責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查及諮詢。
- 五、本中心之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校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